



医师报

2017 年 7 月 13 日

本版责编：陈惠 见习编辑：陈姝
美编：蔡云龙 见习美编：王姝
电话：010-58302828-6827
E-mail:ysbchenhui@163.com

MEDICAL LAW

医事法律

11

● 热点追踪

鸡西劫持护士暴徒被当场击毙！

法学专家称：此行为合法且有示范效应！

本报讯（见习记者 熊文爽 记者 张广有）7 月 11 日零时 32 分，黑龙江省鸡西市人民医院一名劫持医务人员的暴徒被公安民警当场击毙。此消息发出，大家拍手称快！（情况通报见图）

针对本次事件，医师报记者联系了中国医师协会法律事务部邓利强主任，邓利强主任从法律层面肯定了这种行为的合法性。“当违法犯罪分子劫持医务人员，影响医务人员执业安全的时候，警察使用警戒、警具等措施，包括击毙暴徒，都是符合法律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对这种行为，我们持肯定态度。”邓利强说，我们肯定这种行为的合法性，但是希望这样的事情越少越好！

[短评]

这是正义的枪声！

“不管是谁，不管是什么身份，当他拿起凶器危害到他人人身安全的时候，就是暴力犯罪分子！”警察击毙暴徒，成功救下护士新闻一经传出，网友们对此拍手称快，纷纷伸出大拇指为警察这正义的一枪点赞。在人流集中的医院里，任何一个失误都



可能造成不可挽回的伤害，鸡西市警察的一枪不仅成功解救了被劫持的护士，更保证了鸡西市人民医院里所有医务人员和患者的人身安全！

这是希望的枪声！

近年来，暴力伤医事件时有发生，在这种情况下，枪声如一缕春风抚平医务人员内心的伤痛，坚定了暴力伤医零容忍的信

心。这个事件对遏制伤医现象具有正面意义，表明了“暴力伤医零容忍”的态度，并向整个医务界证明，国家、政府、有关部门坚决执行四部委、九部门的文件，打击伤医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的决心！

这是警示的枪声！

这一枪让医生们拍手称赞，《医师报》读者郑州市骨科医院赵灿医师

说：“犯罪就是犯罪，像这种砍伤多人，又持刀劫持人质的犯罪行为，不论在哪个国家，不管劫持的是谁，都是一枪击毙！”在本次突发事件处置中，鸡西警方所表现出的依法开枪、果断制止暴力伤医犯罪行为的做法，将为全国各地执法部门做出示范和榜样！更让广大医师重新获得安稳执业的安全感和信心！

● 以案说法

多种治疗方案可选 医生说还是不说？

▲ 昆明医科大学 陈颖 王旭

案例回放

一名患者在接受导管造影术期间患上中风。导管造影术被认为是一种轻度侵入性诊断手段。该案件中，患者最初的治疗方案是采用核磁共振扫描，它是血管造影术的备选实施方案，但由于该设备已经被其他患者预定，患者

就选择了血管造影术。患者在诉讼中主张自己的人身损害是因为医生没有履行知情同意义务。患者声称虽然她已经被告知了血管造影术存在 1% 的中风风险，但是她也应该被告知，相比之下使用核磁共振扫描就不会发生中风。

热点争议

是否告知患者多个方案？

当手术损伤风险很小，患者是否还应被告知其他可供选择而且风险为零，只是不能立即实施的方案？第一种意见是应该。因为患者有权知道所有可供选

择的治疗方案，尤其是零风险或风险最小的，从而让患者自己做决定。第二种意见是医务人员不具有道德上的义务，来告知患者无法获得的医疗备选方案。

法院判决

医生要为隐瞒重大治疗风险后果担责

法院认为医务人员对隐瞒重大治疗风险所造成的后果，有着不可推卸的责任，除非患者之前知晓核磁共振成像的风险更低甚至为零。同时法院也承认要求医务人员向患者告知风险更低或零风险的可供选

择方案存在困难，而且这样的做法会引发法律处理上的不确定性。然而考虑到核磁共振成像与血管造影术都是可供选择的治疗手段，即使当时前者不能立即开展，医生还是有义务帮助患者分析比较两者的风险。

案例分析

治疗方案需要医患共同商议确定

医务人员是否有义务告知患者存在风险更低或零风险的可供选择的治疗方案，及其与原治疗方案之间的风险比较？当可供选择的治疗方案存在费用更为昂贵、获得治疗机会困难或者当地医疗保健体系无法提供的情形时，这个问题就使得医务人员感到为难和棘手了。知情同意原则是为了向患者提供所有必要的医疗方案，使其做出决定。实际上，让患者知晓那些难以实现的治疗方案也能帮助他们更好地做出决定。一个治疗方案的开展从本质上讲需要医患双方共同努力。

虽然告知患者可供选择的治疗方案可能会增加医务人员的负担，因为他

们需要花费更多的时间去与患者沟通，提供更多的信息资源。尽管如此，这样的做法却从实际上促进和保障了患者自主权的行使，从而加强了医务人员以及整个医疗体系的信任。

● 律师视角

探寻涉医新闻负面报道存在根源之二

医疗行业违法犯罪少于其他行业

▲ 中国医师协会维权委员会 邓利强 刘凯

从社会主流价值判断来看，诸如贪污、受贿、徇私、不公、违法应该称得上是符合绝大多数人价值取向的与“坏”相关的事例，那么医疗行业及医务人员涉及这些事例的数量要多于其他行业吗？

查找相关资料，没有发现医务人员或医疗行业徇私、不公、违法的明确统计数据。但查询到了涉及医务人员或医疗行业的贪污贿赂犯罪案件的相关明确数据。

2014 年安徽省检察机关反贪部门共立案侦查医疗卫生领域贪污贿赂犯罪案件 108 件 123 人。其中院长 16 人、副院长 6 人。同年 1 至 4 月份，安徽省共公布贪污贿赂犯罪案件 585 件 703 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1 日，全国共有 24 名医院院长被纪委调查或已经进入司法程序。同年 1 至 9 份，全国检察机关立案的贪污贿赂犯罪案件中，县处级以上有 33025 人。

进行比较、分析之后，无法得出“医疗行业或医务人员在贪污、贿赂方面比其他领域行业在数量上更多”这一结论。

因此，可以基本认为涉医负面新闻被大量报道的原因，并非是媒体及从业者有确凿的证据认定医疗行业及医务人员涉及贪污、受贿、徇私、不公、违法的数量要多于其他领域行业。

那么，医疗行业或医务人员在涉嫌贪污贿赂犯

罪中涉及到的赃款数额是否多于其他行业呢？没有相关明确数据进行对比，但考虑医务人员所从事的职业、所能接触的钱款数额、行贿人投入与产出的比例等因素，结合媒体实际报道的其他领域、行业、高官的赃款数额，可以较肯定的推测，医疗行业或医务人员在涉嫌贪污贿赂犯罪中涉及到的赃款数额，其绝对值应远小于已经公开报道的其他行业或领域中的人员。

